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5	苏州双祺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 28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时机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提出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授予公司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一）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商积童、杜冬芹。因本次股东会所有 3 名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若全体参会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审议，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参会股东投票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9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9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

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物流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8,567.00	20,284.00	苏州双祺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十）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7)《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1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1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二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保荐机构；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至（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至（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传真及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 288 号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66247199 联系人：雷家荣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839.57 万元、4,409.36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49%、12.3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

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